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osen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 A3 栋厂房）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540 号《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目录

1、关于对赌协议	4
2. 关于应收账款	14
3.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业绩	22
4.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	31
5. 关于信息披露	37

1、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2019 年 7 月，发行人向 7 名机构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其中东证汉德、美浓资产、东证夏德、人才三号、平川投资及中小担创投等六名外部投资机构分别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约定了业绩补偿、回购条款等对赌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之间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如不符合，请予以清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原对赌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向 7 名机构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其中东证汉德、美浓资产、东证夏德、人才三号、平川投资及中小担创投等六名外部投资机构（以下简称“投资方”）分别与发行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回购条款等对赌条款的安排，同时约定：该等条款自发行人首次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签署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未成功，则相关条款自上市申请撤回或被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相关要点摘录如下：

1、关于业绩补偿的主要约定为：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300.00 万元（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同）；②如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低于 7,600.00 万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以承诺净利润 8,300.00 万元作为计算标准。

2、关于回购条款的主要约定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①2019 年公司净利润低于 7,500 万元；②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③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成功 IPO（如 2021 年 6 月 30 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发行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才触发回购；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

3、关于协议时效性的约定：（1）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回购条款等的约定自公司首次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签署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2）如公司首次 IPO 申报材料在签署日后 30 日内未获得受理，则相关条款自首次 IPO 申报材料签署日后第 31 日自动恢复；如受理后，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未成功，则相关条款自上市申请撤回或被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

（二）新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

为确保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2020 年 9 月 24 日，相关各方补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1、约定发行人退出原有关于业绩对赌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不再作为原《补充协议》的签署一方，不再需要履行任何与原《补充协议》相关的义务。2、对原《补充协议》凡可能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3、就涉及投资者优先权的“第 4 条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销售权”、“第 5 条 控制权变更和共同出售权”、“第 6 条 反稀释权”等条款进行终止或修改。相关要点摘录如下：

序号	新增/修改	原《补充协议》的内容	修改后《补充协议（二）》
1	新增	-	一、总则 关于丙方退出《补充协议》的约定： 自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丙方退出《补充协议》，不再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一方，并且不需要履行任何与《补充协议》相关的义务。因丙方退出《补充协议》导致《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无履行义务的主体的，则相应条款自动终止。
2	对《补充协议》第 2.2 条进行修改	若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已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则应当在前述“本次增资中甲方合计投资额”中	若实际控制人已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则应当在前述“本次增资中甲方合计投资额”中予以扣除，

		予以扣除，不再纳入现金补偿的计算范围。	不再纳入现金补偿的计算范围。
3	对《补充协议》第 2.4 条进行修改	投资方取得本条约定下的现金补偿及违约金，不影响投资方行使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3 条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权利。	投资方取得本条约定下的现金补偿及违约金，不影响投资方行使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补充协议》第 3 条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权利。
4	对《补充协议》第 3.1 条进行修改	3.1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后的 30 日内完成回购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和回购价款支付：……	3.1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实际控制人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后的 30 日内完成回购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和回购价款支付：……
5	对《补充协议》第 3.2 条进行修改	如标的公司未按照《增资协议》第 7.1 条和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四（4）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交审计报告，投资方有权聘请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除非经投资方认可或各方另有约定，如标的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后仍无法完成上一年度审计，则视为本补充协议第 3.1 条所述的业绩目标无法达成，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3 条的要求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份。	如标的公司未按照《增资协议》第 7.1 条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四（4）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交审计报告，投资方有权聘请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除非经投资方认可或各方另有约定，如标的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后仍无法完成上一年度审计，则视为《补充协议》第 3.1 条所述的业绩目标无法达成，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补充协议》第 3 条的要求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份。
6	终止《补充协议》“第 4 条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销售权”之第 4.3 条	如标的公司在本次投资后进行任何增资，则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该等增资。如新的投资者可以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引入战略资源，经投资人书面同意，投资人可以放弃优先认购权。如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原则上未来标的公司股份融资的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的投后估值。	甲方、乙方、丙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之 4.3 条的内容，该条内容对甲乙丙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均不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被要求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7	终止《补充协议》“第 4 条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销售权”之第 4.4 条	各方同意，投资方在本第 4 条中约定的优先受让权及共同销售权优先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相同或类似的权利。	甲方、乙方、丙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之 4.4 条的内容，该条内容对甲乙丙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均不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被要求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8	终止《补充协议》“第 5 条 控制权变更和共同出售权”之	各方同意，投资方在本第 5 条中约定的共同出售权优先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相同或类似的权利。	甲方、乙方、丙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之 5.2 条的内容，该条内容对甲乙丙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均不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被要求承担该

	第 5.2 条		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9	对《补充协议》第 6.1、6.2 条进行修改	6.1 如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后进行任何增资,则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该等增资。如新的投资者可以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引入战略资源,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投资方可以放弃优先认购权。如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原则上未来标的公司下一轮融资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 6.2 如标的公司进行下一轮融资时,每股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中投资方的认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将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调整为该下一轮融资时的每股发行价格(“新认购价格”)。~~各方进~~ ~~步~~同意:…… (2)为实现上述股份调整,投资方有权要求:~~(i)可以由标的公司以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发行额外股份,或者(ii)由实际控制人以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份;……~~	6.1 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如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进行任何增资,则乙方应通过行使其表决权确保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该等增资。如新的投资者可以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引入战略资源,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投资方可以放弃优先认购权。如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原则上乙方应通过行使其表决权确保未来标的公司下一轮融资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 6.2 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如标的公司进行下一轮融资时,每股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中投资方的认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行使其表决权将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调整为该下一轮融资时的每股发行价格(“新认购价格”)。乙方同意:…… (2)为实现上述股份调整,投资方有权要求:由实际控制人以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份;但上述转让需以不影响乙方对标定公司的控制权为限;……
10	终止《补充协议》第 6.4 条	各方同意,投资方在本第 6 条中约定的反稀释权优先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相同或类似的权利,且不应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限制。	甲方、乙方、丙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之 6.4 条的内容,该条内容对甲乙丙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均不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被要求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11	终止《补充协议》“第 7 条 留存利润”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留存利润由包括投资方在内的全体新老股东共享,投资方应可根据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获取标的公司的所有利润分配。	甲方、乙方、丙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第 7 条的内容,该条内容对甲乙丙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均不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被要求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注 1:《补充协议(二)》中,“甲方”为投资方,“乙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丙方”为发行人。

注 2:涉及对原《补充协议》进行修改的,对原协议条款的删除部分用“双删除线”表示,在《补充协议(二)》增加的部分用楷体加粗表示。

（三）签订《补充协议（二）》后，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相关规定的情况

签订《补充协议（二）》后，相关对赌协议及其核查和披露已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以及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13 要求	项目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要求的情况
1	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要求： 1、根据《补充协议（二）》，发行人已退出原有关于业绩对赌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不再作为原《补充协议》的签署一方，不再需要履行任何与原《补充协议》相关的义务。2、《补充协议（二）》已对原《补充协议》凡可能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或终止。
2	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符合“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的要求： 1、原有关于业绩对赌《补充协议》中不存在有关于以股权转让方式执行对赌，或其他涉及控制权转移的条款，不涉及对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2、即使就原《补充协议》中唯一一条可能涉及股权转让的、有关“增资反稀释”的“6.2 条”，《补充协议（二）》已补充约定“上述转让需以不影响乙方对标定公司的控制权为限”的限定条件。
3	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符合“不与市值挂钩”的要求： 原有关于业绩对赌的《补充协议》不涉及与市值挂钩的条款。
4	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符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要求： 1、根据《补充协议（二）》，发行人已退出原有关于业绩对赌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因存在回购义务等导致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2、《补充协议（二）》已就涉及投资者优先权的“第 4 条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销售权”、“第 5 条 控制权变更和共同出售权”、“第 6 条 反稀释权”等条款进行终止或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已

		不涉及对其他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的情形。
5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已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参见后文“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的内容。
6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业绩对赌约定情况”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情况。 具体参加后文“三、招股说明书补充更新披露情况”的内容。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九、对赌协议相关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参加后文“三、招股说明书补充更新披露情况”的内容。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投资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3 逐项分析判断对赌协议的合规性。

（二）核查情况

1、根据发行人与投资方、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发行人已退出原有关于业绩对赌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不再作为原《补充协议》的签署一方，不再需要履行任何与原《补充协议》相关的义务。同时，《补充协议（二）》已对原《补充协议》凡可能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或终止。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要求。

2、发行人对赌协议中不存在有关于以股权转让方式执行对赌，或其他涉及控制权转移的条款，不涉及对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符合“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的要求。

3、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相关条款或安排；符合“不与市值挂钩”的要求。

4、发行人已退出原有关于业绩对赌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因存在回购义务等导致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同时《补充协议（二）》已就涉及投资者优先权的“第4条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销售权”、“第5条 控制权变更和共同出售权”、“第6条 反稀释权”等条款进行终止或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已不涉及对其他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符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同时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3关于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2019年度业绩未触发业绩补偿或回购条款；同时，根据原《补充协议》有关对赌条款时效性的约定，相关业绩对赌安排已在申报前自动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赌条款未对公司产生实质影响。

2、鉴于相关各方已于2020年9月24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二）》的形式，约定发行人退出原有关于业绩对赌的《补充协议》，并就涉及投资者优先权的相关条款进行终止或修改。经上述修订和更新后，相关对赌条款已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即使，相关对赌条款由于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未成功而恢复生效，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相关对赌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招股说明书补充更新披露情况

（一）对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业绩对赌等特殊约定及终止情况”的内容进行修改更新，更新后的内容如下（更新部分用楷体加粗表示）：

“（九）业绩对赌约定情况”

1、对赌条款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公司向7名机构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其中东证汉德、美浓资产、东证夏德、人才三号、平川投资及中小担创投等六名外部投资机构（以下简称“投资方”）分别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回购条款等对赌条款的安排，并约定该等条款自公司首次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签署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未成功，则相关条款自上市申请撤回或被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主要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业绩补偿的主要约定为：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300.00万元（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同）；②如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低于7,600.00万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以承诺净利润8,300.00万元作为计算标准。

（2）关于回购条款的主要约定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①2019年公司净利润低于7,500万元；②公司未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③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未成功IPO（如2021年6月30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发行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才触发回购；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

（3）关于协议时效性的约定：①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回购条款等的约定自公司首次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签署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②如公司首次IPO申报材料在签署日后30日内未获得受理，则相关条款自首次IPO申报材料签署日后第31日自动恢复；如受理后，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未成功，则相关条款自上市申请撤回或被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

2、对赌条款的修订更新情况

2020年9月24日，相关各方补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1）约定发行人退出原有关于业绩对赌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不再作为原《补充协议》的签署一方，不再需要履行任何与原《补充协议》相关的义务；（2）对原《补充协议》凡可能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3）就涉及投资者优先权的“第4条优先受让权和共同销售权”、“第5条控制权变更和共同出售权”、“第6条反稀释权”等条款进行终止或修改。《补充协议（二）》签署后，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3、对赌条款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1）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6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388.95万元，未触发协议中的业绩补偿及回购条款约定的业绩条件。同时，根据原《补充协议》有关对赌条款时效性的约定，相关业绩对赌安排已在申报前自动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赌条款未对公司产生实质影响。

（2）鉴于原《补充协议》约定了“若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未成功，则相关条款自上市申请撤回或被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的条款，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未成功，则相关对赌条款可能会恢复生效。

但是，鉴于相关各方已于2020年9月24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二）》的形式，约定发行人退出原有关于业绩对赌的《补充协议》，并就涉及投资者优先权的相关条款进行终止或修改。经上述修订和更新后，相关对赌条款已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关于“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即使，相关对赌条款恢复生效，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 2019 年度业绩未触发业绩补偿或回购条款；同时，根据原《补充协议》有关对赌条款时效性的约定，相关业绩对赌安排已在申报前自动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赌条款未对公司产生实质影响。（2）鉴于相关各方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二）》的形式，约定发行人退出原有关于业绩对赌的《补充协议》，并就涉及投资者优先权的相关条款进行终止或修改。经上述修订和更新后，相关对赌条款已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即使，相关对赌条款由于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未成功而恢复生效，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的相关对赌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九、对赌协议相关风险

1、2019 年 7 月，公司向 7 名机构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其中东证汉德、美浓资产、东证夏德、人才三号、平川投资及中小担创投等六名外部投资机构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回购条款等对赌条款的安排，同时约定：该等条款自公司首次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签署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未成功，则相关条款自上市申请撤回或被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相关对赌条款的主要的具体内容参加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业绩对赌约定情况”的内容。

2、2020 年 9 月 24 日，相关各方补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各方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二）》的形式，约定发行人退出原有关于业绩对赌的《补充协议》，并就涉及投资者优先权的相关条款进行终止或修改。经上述修订和更新后，相关对赌条款已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

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协议（二）》签订后，对赌协议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3、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6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388.95 万元，未触发协议中的业绩补偿及回购条款约定的业绩条件。同时，根据原《补充协议》有关对赌条款时效性的约定，相关业绩对赌安排已在申报前自动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赌条款未对公司产生实质影响。

4、但是，鉴于原《补充协议》约定了“若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未成功，则相关条款自上市申请撤回或被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的条款，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未成功，则相关对赌条款可能会恢复生效。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情况。”

2. 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714.55 万元、15,598.23 万元、19,267.33 万元、17,938.22 万元，各期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961.73 万元、1,597.56 万元、3,328.21 万元、2,879.11 万元，逾期比例分别为 11.04%、10.24%、17.27%、15.23%，2019 年以来明显上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比例，进一步分析对部分逾期时间较长的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并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较快、逾期比例上升较多、期后回款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比例，进一步分析对部分逾期时间较长的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资产项目分析”之“（3）应收账款”部分补充修改披露如下“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比
2020 年 6 月 30 日	18,903.74	14,575.10	77.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267.33	18,302.89	94.9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598.23	15,544.11	99.6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714.55	8,708.36	99.93%

”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资产项目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④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部分补充修改披露如下“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收到发票后月结 60 天”或“上月对账后月结 60 天”，公司各期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前五大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日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年6月30日	8,546.29	2020年9月30日	7,139.80	83.54%
2019年12月31日	7,798.30	2020年9月30日	7,798.30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5,917.67	2019年3月31日	4,153.83	70.19%
		2019年12月31日	5,917.67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2,014.98	2018年3月31日	1,649.83	81.88%
		2018年12月31日	2,014.98	100.00%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速度较快。”

3、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资产项目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⑦逾期应收账款情况”部分补充修改披露如下“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⑦逾期应收账款及其期后回款情况

A、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及其期后回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8,903.74	19,267.33	15,598.23	8,714.55
其中：信用期内	16,024.63	15,939.12	14,000.67	7,752.82
信用期外	2,879.11	3,328.21	1,597.56	961.73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15.23%	17.27%	10.24%	11.04%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904.82	3,031.42	1,543.44	955.54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66.16%	91.08%	96.61%	99.36%

注：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系逾期部分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信用期外的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1.04%、10.24%、17.27%和 15.23%，占比总体相对较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36%、96.61%、91.08%和 66.16%。公司部分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在期后尚未回款，主要是因付款延迟所致，双方不存在诉讼纠纷，对方亦未出现经营恶化或丧失偿债能力导致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的情况，其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并未有显著变化，不存在需对其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B、逾期应收账款涉及的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逾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其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剩余的逾期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已逾期天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逾期天数
1	深圳市华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 天	379.82	239.72	207.95	86.75%	31.77	60	152
2	宁波莱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0 天	254.00	167.66	92.11	54.94%	75.55	91	183
3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	574.41	452.41	196.41	43.42%	256.00	122	214
4	四川新金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0 天	158.48	158.48	62.27	39.29%	96.21	425	517
5	先恩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90 天	299.15	298.52	37.07	12.42%	261.45	91	183
-	小计	-	1,665.86	1,316.78	595.80	45.25%	730.98	-	-

注 1：以上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逾期时间总体较短。相关客户不存在因出现财务问题而无法回款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注 2：以上 5 名客户在 2020 年 6 月末期后的期间均有陆续回款，均未发生长期不回款的情况。其中，“四川新金鑫”在期后的 2020 年 7 月、8 月、9 月分别有 16.34 万元、35.93 万元和 10 万元的回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其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比例
1	深圳市华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 天	681.17	465.34	500.00	100.00%
2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	661.36	352.13	360.65	100.00%
3	四川新金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0 天	218.47	214.21	122.27	57.08%

4	先恩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90 天	460.31	157.10	161.79	100.00%
5	深圳市耀嵘科技有限公司	当月结	232.55	105.73	232.55	100.00%
小计		-	2,253.87	1,294.51	1,377.26	-

注1：以上期后回款金额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

注2：截止2020年9月30日，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期后回款360.65万元，逾期金额的期后回款比例为100%。

注3：2020年1月以及5月-9月，四川新金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均有回款。截止2020年9月30日，四川新金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期后回款122.27万元，逾期金额的期后回款比例为57.0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其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比例
1	深圳市昌宇科技有限公司	60 天	319.32	253.75	319.32	100.00%
2	深圳市华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 天	1,045.76	246.00	1,045.76	100.00%
3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	758.22	181.48	758.22	100.00%
4	深圳市前海兴伟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当月结	85.20	85.20	85.20	100.00%
5	重庆星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天	81.10	63.27	81.10	100.00%
小计		-	2,289.61	829.70	2,289.61	100.00%

注：以上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其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比例
1	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30 天	429.26	170.59	429.26	100.00%
2	深圳市华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 天	218.54	136.44	218.54	100.00%
3	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	90 天	206.60	134.84	206.60	100.00%
4	深圳市前海兴伟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当月结	94.20	94.20	94.20	100.00%
5	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	30 天	49.57	45.30	49.57	100.00%
小计			998.18	581.37	998.18	100.00%

注：以上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结合期后回款比例, 进一步分析对部分逾期时间较长的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1、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信用期外的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1.04%、10.24%、17.27%和 15.23%, 占比总体相对较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36%、96.61%、91.08%和 66.16%。

结合报告期前 3 个年度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看,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绝大部分在期后已回款, 期后回款情况相对良好。公司 2020 年 6 月末的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66.16%, 主要是由于该期后回款比例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作为时点, 统计期后回款数据期间总体仍相对较短造成的。

2、结合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前 5 名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看, 除“四川新金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金鑫”)158.48 万元的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425 天)之外, 其余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的逾期时间相对较短。

其中, 公司对“四川新金鑫”的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 主要是由于“四川新金鑫”主要从事照明工程业务, 其自身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造成的。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公司对“四川新金鑫”剩余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96.21 万元, 相关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和剩余尚未回款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总体较小。“四川新金鑫”在 2020 年 6 月末期后的 2020 年 7 月、8 月、9 月分别有 16.34 万元、35.93 万元和 10 万元的回款, 未发生长期不回款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包括“四川新金鑫”在内, 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经营异常情况。包括“四川新金鑫”在内, 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在 2020 年 6 月末期后的期间均有陆续回款, 均未发生长期不回款的情况。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因出现财务问题而无法回款的情况, 不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综上, 公司对部分逾期时间较长的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二、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较快、逾期比例上升较多、期后回款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十二、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75.67 万元、14,810.98 万元、18,292.35 万元和 17,938.22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6.28%、33.75%、32.22%和 66.74%（半年度数据），占各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 52.88%、54.77%、45.67%和 46.5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4%、10.24%、17.27%和 15.23%，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36%、96.61%、91.08%和 66.16%，其中 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相对较低。公司存在因客户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2、同时，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较大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一）应收账款较大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75.67 万元、14,810.98 万元、18,292.35 万元和 17,938.22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6.28%、33.75%、32.22%和 66.74%（半年度数据），占各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 52.88%、54.77%、45.67%和 46.5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4%、10.24%、17.27%和 15.23%，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36%、96.61%、91.08%和 66.16%，其中 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相对较低。公司存在因客户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比不同客户的付款条款、信用政策，跟踪合同结算情况、回款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超期应收账款以及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损失；
- 3、获取发行人期后银行回单，检查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的主要构成及逾期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期后回款情况相对良好，逾期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低，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 2、结合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前 5 名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看，除“四川新金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金鑫”）158.48 万元的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425 天）之外，其余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的逾期时间相对较短。

其中，公司对“四川新金鑫”的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主要是由于“四川新金鑫”主要从事照明工程业务，其自身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造成的。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对“四川新金鑫”剩余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96.21 万元，相关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和剩余尚未回款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总体较小。“四川新金鑫”在 2020 年 6 月末期后的 2020 年 7 月、8 月、9 月均有分别 16.34 万元、35.93 万元和 10 万元的回款，未发生长期不回款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包括“四川新金鑫”在内，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经营异常情况。包括“四川新金鑫”在内，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在 2020 年 6 月末期后的期间均有陆续回款，均未发生长期不回款的情况。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因出现财务

问题而无法回款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对部分逾期时间较长的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3.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业绩

公开资料显示，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部分 LED 行业企业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发行人可比公司英飞特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0.63%，而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5%。

请发行人结合 LED 行业发展情况和当前发展形势，发行人可比公司及发行人下游客户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并披露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LED 行业发展情况和当前发展形势，发行人可比公司及发行人下游客户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并披露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LED 行业发展情况和当前发展形势

1、概况

（1）LED 行业概况

2020 年上半年，从“LED 行业”这个大行业范畴来看，在行业本身的产能结构处于调整期的大背景下，由于“新冠疫情”等因素，整个 LED 行业受到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总体来看，上游 LED 芯片行业受到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中游 LED 封装行业受到的不利影响较大；下游 LED 通用照明、户外照明等领域受到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下游 LED 景观照明、LED 显示屏行业受到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大。

①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对 34 家 LED 上市公司（未含主要从事 LED 显示屏业务的公司）的半年报数据进行汇总的数据，按照主要业务细分领域分类情况看：A、主要从事上游 LED 芯片业务的企业总体受到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2020 年上半年，除“华灿光电”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43%之外，“三安光电”、“乾照光电”、“澳洋顺昌”的营业收入均同比略有增长或持平，“聚灿光电”甚至实现了 36%的增长。B、主要从事中游 LED 封装业务的企业总体受到的不利影响较大。2020 年上半年，在纳入统计范围的 11 家上市公司中，仅有“东山精密”和“兆驰股份”2 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增长，有 6 家公司的营业收入降幅接近或超过 20%。C、主要从事下游 LED 通用照明、户外业务的公司受到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主要从事 LED 景观照明业务的公司受到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大。2020 年上半年，在纳入统计范围的 18 家主要从事 LED 照明业务的上市公司中，剔除 3 家 st 公司之后，共有 7 家实现了营业收入增长，其余 8 家营业收入出现下降。其中，从行业主要龙头企业的情况看，除“欧普照明”的营业收入出现 20.35%的下降之外，“阳光照明”、“佛山照明”的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10.38%、9.74%，“雷士照明”、“三雄极光”、“得邦照明”的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上升 2.8%、21.91%和 5.56%，反映主要从事通用照明、户外照明业务的公司受到的不利影响总体相对较小。其中，主要从事景观照明的“豪尔赛”、“名家汇”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57.06%和 81.57%，反映行业受到的不利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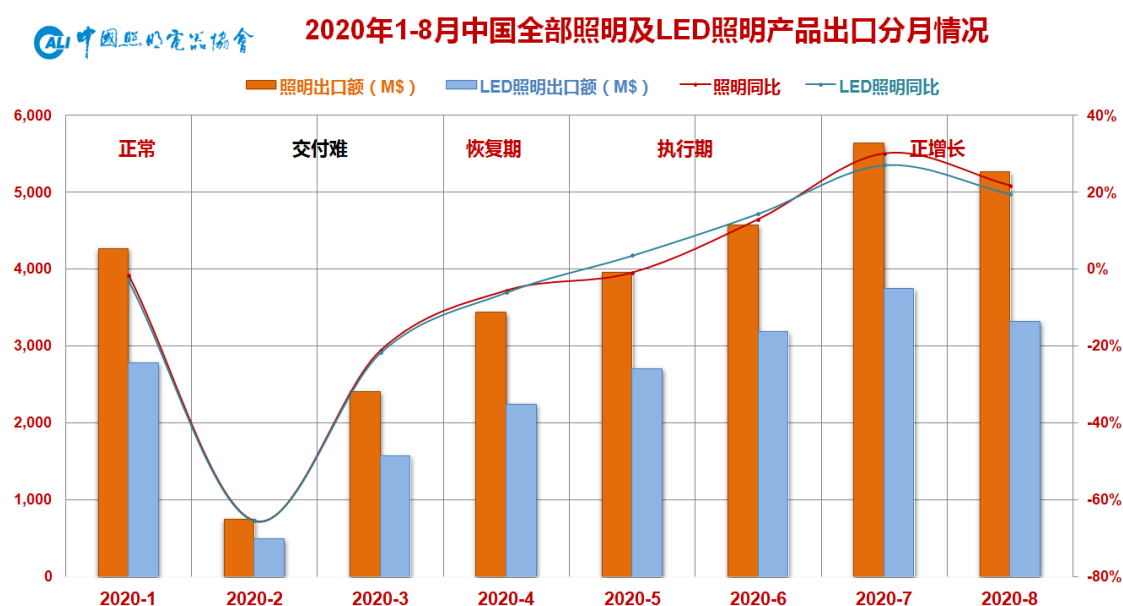
②从主要从事下游 LED 显示屏业务的上市公司所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数据情况看，2020 年上半年，“利亚德”、“洲明科技”、“雷曼光电”、“联建光电”、“艾比森”、“奥拓电子”的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28.41%、26.82%、9.89%、64.76%、18.07%、26.63%，反映行业受到的不利影响较大。

（2）LED 照明行业出口情况概况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就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关度较高的 LED 照明产品出口情况来看，公司所处的 LED 驱动电源及其配套的 LED 照明行业在 2020 年 2 月份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较大，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遏制并

趋向稳定，自3月份开始，国内照明行业整体出口回升势头明显，3月至5月这三个月的降幅不断收窄，6月至8月三个月开始连续实现两位数的正增长。

具体情况为：疫情发生前的1月份，LED照明出口情况基本稳定。2月份受疫情影响冲击较大，短期生产和供应链遭受较大阻力，产销情况出现较大的下滑。3月份国内疫情趋向稳定后企业陆续复工复产致情况缓和好转。4月份和5月份生产和供应链进一步复苏，前期积压订单得以释放，降幅进一步收窄。6月份整体出口实现正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2020年6月和2020年1-6月的出口数据情况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年6月中国照明行业出口额为45.78亿美元，同比增长12.95%，其中，LED照明产品出口额为31.85亿美元，同比增长14.44%，自5月起连续两月增长；在细分领域，户外灯具及部分LED灯具（94054090 未列明电灯及照明装置）出口金额15.16亿美元，同比增长28.07%；LED光源和灯具的涨幅较大，促进了整体出口的增长。

2020年1-6月，户外灯具及部分LED灯具（94054090 未列明电灯及照明装置）出口金额66.56亿美元，同比增长2.56%；

3、2020 年 8 月和 2020 年 1-8 月的出口数据情况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 年 8 月，中国照明行业出口额为 52.66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21.71%，自 6 月份起连续三个单月两位数增长，其中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33.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57%，自 5 月份起连续四个单月增长。

2020 年 1-8 月，中国照明全行业恢复正增长的良好态势，累计出口额为 30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5%，其中，LED 照明产品 1-8 月累计出口额为 200.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1%。

（二）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比的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指标	2020 年 1-6 月	变动率	2019 年 1-6 月
英飞特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	35,855.86	-10.63%	40,12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2.41	1.52%	3,903.19
茂硕电源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	19,687.38	5.18%	18,71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9.92	83.48%	1,656.83
崧盛股份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	26,852.59	4.85%	25,61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7.52	15.77%	3,470.15

1、与英飞特相比

2020 年上半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英飞特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10.63%，结合英飞特公布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分析，其主要是在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约 30.11%的中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了 25.28%导致的。2020 年上半年，英飞特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99%，其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4.85%的变动趋势无明显差异。

2020 年上半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英飞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1.52%，低于公司同期 15.77% 的增长。结合英飞特公布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分析，英飞特 2020 年上半年的综合毛利率由 2019 年上半年的 36.83% 上升为 2020 年上半年的 39.61%，虽然毛利率同比上升 2.78 个百分点，但由于其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0.18%，毛利同比减少了 3.42%。这是导致英飞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不大的主要原因。英飞特在 2020 年上半年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77.73%，是导致英飞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不大的另一重要原因。

2、与茂硕电源相比

2020 年上半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茂硕电源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同比上升 5.18%，其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5% 的变动趋势保持基本一致。

2020 年上半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茂硕电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83.48%，其主要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较大幅度下降，以及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减少和营业外收入有所增多等原因造成的。其 2020 年上半年主要 LED 驱动电源产品和 SPS 开关电源业务的毛利率与 2019 年上半年基本持平，相关毛利也总体持平。

（三）发行人下游客户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

可获得公开信息的公司主要下游客户 2020 年 1-6 月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在公司报告期收入的排名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率	2020 年 1-6 月 归母净利润	同比变动率
得邦照明	第 4、2、4、710	208,395.53	5.56%	17,219.06	41.08%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5%，与下游主要客户之一“得邦照明”营业收入同比 5.56% 增长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77%，慢于下游主要客户之一“得

邦照明” 41.08%的利润增长率。其主要是“得邦照明”的毛利率由 2019 年上半年的 17.57%上升为 2020 年上半年的 21.76%，毛利同比增长了 30.79%所致。

（四）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之“（1）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③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分析

A、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仍实现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 26,852.59 万元，同比增长 4.85%，其主要原因包括：

a、2020 年 1-6 月，行业和公司业务虽然在短期内受到了“新冠病毒疫情”的一定不利影响，但“新冠病毒疫情”未改变行业发展的总体有利前景和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在各细分领域均衡发展，拉动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的有利条件。详见前文“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的相关分析内容。

b、“新冠病毒疫情”对行业和公司的主要不利影响相对集中体现 2020 年 2 月份。进入 2020 年 3 月份，随着“新冠病毒疫情”在中国境内得到有效遏制并趋向稳定，加上海外终端市场需求随着经济重启而逐步恢复，行业前期积压订单逐步释放，同时市场新的市场需求订单也开始增加，公司 2020 年二季度的经营业绩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

b-1 从行业需求角度看：公司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所主要配套的 LED 路灯、工矿灯、其他相关户外和工业 LED 照明应用无论在国内还是美国等主要海外市场应用的渗透率尚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其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替代应用需求强烈，市场需求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同时，LED 植物照明、UV LED、5G 智慧灯杆等新兴应用领域的终端应用需求市场正不断拓展，也在拉动市场需求的增长。

b-2 从行业供给角度看：包括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在内，中国是全球 LED 路灯、工矿灯、其他相关户外和工业 LED 照明应用、植物照明应用产业的中心，

在境外尚没有成熟的、规模化的产业链可以替代。随着，国内“新冠病毒疫情”的缓解以及境外经济的不断恢复重启，市场需求订单呈恢复增长趋势。

b-3 从行业数据来看：2020 年上半年，虽然从“LED 行业”这个大行业范畴来看，在行业本身的产能结构处于调整期的大背景下，由于“新冠疫情”等因素，整个 LED 行业受到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相比于受影响较大的中游 LED 封装和下游 LED 景观照明、LED 显示屏行业，上游 LED 芯片和下游 LED 通用照明、户外照明等领域受到的不利影响总体相对较小。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新冠病毒疫情”对行业的影响主要集中在 2 月份。3 月份国内疫情趋向稳定后企业陆续复工复产致情况缓和好转。4 月份和 5 月份生产和供应链进一步复苏，前期积压订单得以释放，降幅进一步收窄。6 月份整体出口实现正增长，2020 年 6 月中国照明行业出口额为 45.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95%，其中，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31.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44%，自 5 月起连续两月增长。

b-4 结合公司的产品销售数据看：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 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 1 季度同比下降 26.60%；但进入 2020 年 2 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 2 季度同比增长 34.21%，反映公司总体的产品销售呈快速恢复增长趋势。

b-5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和净利润情况看：

与英飞特相比，2020 年上半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英飞特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10.63%，结合英飞特公布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分析，其主要是在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约 30.11%的中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了 25.28%导致的。2020 年上半年，英飞特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99%，其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4.85%的变动趋势无明显差异。受收入减少和激励摊销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英飞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1.52%，低于公司同期 15.77%的增长。

与茂硕电源相比，2020 年上半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茂硕电源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同比上升 5.18%，其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5% 的变动趋势保持基本一致。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较大幅度下降，以及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减少和营业外收入有所增多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茂硕电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83.48%，其增幅高于公司同期 15.77% 的增长。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利润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指标	2020 年 1-6 月	变动率	2019 年 1-6 月
英飞特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	35,855.86	-10.63%	40,12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2.41	1.52%	3,903.19
茂硕电源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	19,687.38	5.18%	18,71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9.92	83.48%	1,656.83
崧盛股份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	26,852.59	4.85%	25,61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7.52	15.77%	3,470.15

b-6 结合下游上市公司客户收入和净利润情况看：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5%，与下游主要客户之一“得邦照明”营业收入同比 5.56% 增长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77%，慢于下游主要客户之一“得邦照明”41.08% 的利润增长率。其主要是“得邦照明”的毛利率由 2019 年上半年的 17.57% 上升为 2020 年上半年的 21.76%，毛利同比增长了 30.79% 所致。

2020 年上半年，可获得公开信息的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得邦照明”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在公司报告期收入的排名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率	2020 年 1-6 月 归母净利润	同比变动率
得邦照明	第 4、2、4、710	208,395.53	5.56%	17,219.06	41.08%

B、结合前文关于 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可知，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入增长是基于行业发展的总体有利前景和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在各细分领域均衡发展等有利条件拉动的，其变动合理，具有可持续性。

虽然行业和公司业务在 2020 年上半年受到了“新冠病毒疫情”的一定不利影响，但“新冠病毒疫情”的主要不利影响相对集中体现 2020 年 2 月份。进入 2020 年 3 月份，随着“新冠病毒疫情”在中国境内得到有效遏制并趋向稳定，加上海外终端市场需求随着经济重启而逐步恢复，行业前期积压订单逐步释放，同时市场新的市场需求订单也开始增加，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的经营业绩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 年 8 月，中国照明行业出口额为 52.66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21.71%，自 6 月份起连续三个单月两位数增长，其中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33.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57%，自 5 月份起连续四个单月增长；2020 年 1-8 月，中国照明全行业恢复正增长的良好态势，累计出口额为 30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5%，其中，LED 照明产品 1-8 月累计出口额为 200.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1%。上述数据反映，行业市场需求正持续保持恢复增长态势，“新冠病毒疫情”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中国照明电器的行业报告，了解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当前发展形势，分析“新冠病毒疫情”对 LED 照明行业的整体影响；

2、获取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销售收入明细表，核查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结合行业情况判断“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下游客户 2020 年 1-6 月的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入增长是基于行业发展的总体有利前景和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在各细分领域均衡发展等有利条件拉动的，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下游上市公司客户的收入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其变动趋势合理，具有可持续性。

虽然行业和公司业务在 2020 年上半年受到了“新冠病毒疫情”的一定不利影响，但“新冠病毒疫情”的主要不利影响相对集中体现 2020 年 2 月份。进入 2020 年 3 月份，随着“新冠病毒疫情”在中国境内得到有效遏制并趋向稳定，加上海外终端市场需求随着经济重启而逐步恢复，行业前期积压订单逐步释放，同时市场新的市场需求订单也开始增加，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的经营业绩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 年 8 月，中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33.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57%，自 5 月份起连续四个单月增长，上述数据反映，行业市场需求正持续保持恢复增长态势。“新冠病毒疫情”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

申报材料显示，自美国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5 月对我国部分 LED 照明产品加征关税以来，发行人下游客户受影响较大，出现延后备货、订单延后的情况。

请结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在美国加征关税前后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等，量化分析并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在美国加征关税前后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等，量化分析并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具有较强预示性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之“（五）“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部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补充部分以楷体加粗表示）：

“1、“中美贸易摩擦”

（1）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的收入来源于国内客户，出口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4%、7.67%、10.43%和 11.36%，占比相对较小。但公司主要客户的终端 LED 照明产品有较大部分用于出口，并且以出口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公司经营业绩受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大。虽然中美贸易战对行业和公司业务的影响趋于缓和，但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仍容易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

（2）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总体影响

报告期内，美国对公司部分终端产品加征关税，主要分为两个阶段：①自 2018 年 9 月对公司部分终端产品加征 10%的关税；②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将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高到 25%。

总体而言，2018 年 9 月加征 10%的关税，对行业和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总体相对较小；公司 2018 年的销售收入同比实现了 92.39%的较高幅度的增长。2019 年 5 月，美国加征关税税率由之前的 10%提高为 25%，一定程度造成下游客户基于市场信心和预期考虑而出现延后备货、订单延后的情况，客观上对公司下游客户出口美国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了一定的延缓或压制影响，在 2019 年的 5-9 月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出现增长放缓的情况。

由于 LED 照明应用、尤其是公司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所配套的 LED 路灯、工矿灯、其他相关户外和工业 LED 照明应用在美国市场的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中国作为 LED 照明应用产业的中心，境外尚没有成规模的产业链可以替代。再加上，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以实现节能降耗需求相对强烈、经济承受能力较强的市政单位和企业为主；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经

济性价比优势，在加征关税带来成本上升压力的市场环境下的相对竞争力进一步凸显。为此，本次加征关税的对行业和公司出口美国销售的影响总体仍属于短期影响，总体影响相对有限。

2019 年 10 月之后，随着中美达成第一阶段协议，下游市场对中美贸易关系的悲观情绪得到缓和，美国市场需求得到恢复。公司下游客户通过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在东南亚国家或地区进行组装加工布局、进一步开拓内销和美国之外区域的市场销售等方式开始逐步调整适应新的关税政策。2019 年 10 月开始，公司的产品销量恢复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 2019 年全年销售收入仍实现了 29.37% 的增长。

（3）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数据的具体影响情况

以 2019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为例，在美国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5 月加征关税前后，公司对该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销售额	2019 年度 销售额	2018 年 1-8 月		2018 年 9-12 月				2019 年 1-4 月		2019 年 5-9 月				2019 年 10-12 月			
				月均 销售额	毛利率	月均 销售额	月均销 售额变 动率(注 4)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注 4)	月均 销售额	毛利率	月均 销售额	月均销 售额变 动率(注 5)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注 5)	月均 销售额	月均销 售额变 动率(注 6)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注 6)
1	深圳市联域光电有限公司	4,692.20	6,101.46	289.13	19.65%	594.79	105.72%	20.10%	0.45%	371.62	19.72%	445.81	19.96%	23.13%	3.40%	795.31	78.40%	28.50%	5.37%
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508.25	4,630.48	171.82	24.37%	283.43	64.96%	29.53%	5.16%	484.78	28.56%	254.30	-47.54%	30.11%	1.54%	473.29	86.12%	37.10%	6.99%
3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注 2)	2,758.07	3,825.60	203.63	23.69%	282.25	38.61%	24.19%	0.49%	233.91	25.64%	313.12	33.86%	28.39%	2.75%	441.46	40.99%	29.96%	1.57%
4	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	2,901.29	3,669.69	205.68	28.39%	313.95	52.64%	25.71%	-2.69%	420.56	25.74%	255.61	-39.22%	28.46%	2.72%	236.47	-7.49%	32.45%	3.99%
5	惠兰灯饰(惠东)有限公司	1,436.97	1,859.80	94.21	24.48%	170.82	81.31%	25.91%	1.43%	138.46	29.89%	109.63	-20.82%	31.48%	1.59%	252.61	130.42%	34.72%	3.25%
6	深圳福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7.46	1,409.10	69.32	23.56%	98.23	41.70%	27.62%	4.06%	112.85	26.79%	73.89	-34.52%	33.88%	7.08%	196.08	165.36%	38.09%	4.21%
7	深圳市朗胜光科技有限公司	663.80	1,229.54	42.80	28.75%	80.35	87.71%	32.28%	3.52%	82.37	32.00%	71.33	-13.41%	35.54%	3.54%	181.15	153.97%	38.23%	2.69%
8	深圳市华电照明有限公司	543.60	1,155.02	31.56	24.50%	72.78	130.64%	23.94%	-0.56%	89.30	26.92%	82.02	-8.15%	28.92%	1.99%	129.25	57.58%	31.25%	2.34%
9	Industria Andina De Iluminacion	355.04	971.83	36.07	35.18%	16.61	-53.94%	40.20%	5.01%	63.05	33.41%	76.70	21.65%	40.43%	7.01%	112.05	46.10%	44.10%	3.67%
10	深圳市耀噪科技有限公司(注 3)	833.85	917.31	59.05	18.24%	90.36	53.03%	19.21%	0.97%	95.49	19.34%	59.15	-38.06%	27.05%	7.71%	79.88	35.05%	30.13%	3.07%
-	合计	17,640.54	25,769.83	1,203.28	23.95%	2,003.58	66.51%	24.51%	0.55%	2,092.37	25.88%	1,741.54	-16.77%	28.53%	2.65%	2,897.55	66.38%	33.02%	4.49%

注 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包含了相关的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的数据;

注 2: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包含了相关的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欣光电有限公司的数据;

注 3: 深圳市耀嵘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包含了相关的广东耀嵘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

注 4: 变动率为 2018 年 9-12 月指标相对于 2018 年 1-8 月指标的变动率;

注 5: 变动率为 2019 年 5-9 月指标相对于 2019 年 1-4 月指标的变动率;

注 6: 变动率为 2019 年 10-12 月指标相对于 2019 年 5-9 月指标的变动率。

①2018年9月美国加征10%的关税前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受贸易战的影响总体有限。A、从月均销售额数据情况看，2018年9-12月，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月均销售额较2018年1-8月同比增长66.51%。B、从毛利率数据来看，2018年9-12月，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较2018年1-8月同比上升1.11%，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②2019年5月，美国加征关税税率由之前的10%提高为25%。A、从月均销售额数据情况看，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主要客户月均销售额的影响相对较大。2019年5-9月，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月均销售额较2019年1-4月同比下降16.77%。直至2019年10月之后，随着中美达成第一阶段协议，下游市场对中美贸易关系的悲观情绪得到缓和，美国市场需求得到恢复；以及公司下游客户开始逐步调整适应新的关税政策之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产品月均销量才恢复增长。2019年10-12月，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月均销售额较2019年5-9月同比增长66.38%，较2019年1-4月同比上升38.48%。反映美国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开始大幅减弱，公司产品销售恢复增长。B、由于美国加征关税主要是下游客户基于市场信心和预期考虑而出现延后备货、订单延后而延缓或压制市场需求的影响，其对产品售价和产品毛利空间方面的影响相对较小，从毛利率数据来看，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主要客户从产品销售毛利的影响相对较小。2019年5-9月和2019年10-12月，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分别较2019年1-4月同比上升2.34%和4.45%，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的明细表，按月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2、对比美国加征关税时间，分析判断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3、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等情况，分析美国加征关税等“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2018 年 9 月，美国对公司下游部分终端产品加征 10%的关税，对行业和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总体相对较小。公司 2018 年的销售收入同比实现了较高幅度的增长。

2019 年 5 月，美国加征关税税率由之前的 10%提高为 25%，一定程度造成下游客户基于市场信心和预期考虑而出现延后备货、订单延后的情况，客观上对公司下游客户出口美国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了一定的延缓或压制影响，在 2019 年的 5-9 月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出现增长放缓的情况。但本次加征关税的对行业和公司出口美国销售的影响总体仍属于短期影响，总体影响相对有限。2019 年 10 月开始，随着中美达成第一阶段协议，中美贸易战的不利影响开始减弱，公司的产品销量和经营业绩已恢复增长。

报告期内，美国对公司部分终端产品加征关税等“中美贸易摩擦”事项不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关于信息披露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披露的关于 LED 照明行业的预测数据未充分考虑中美贸易摩擦因素，也未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删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不准确、依据不充分的预测数据。

请保荐人督促发行人修改并完善相关表述。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相关未充分考虑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病毒疫情”因素的 LED 照明行业预测数据，并相应修改、完善相关表述。

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已督促发行人按照题述要求删除相关未充分考虑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病毒疫情”因素的 LED 照明行业预测数据,并相应修改、完善相关表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本次落实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田年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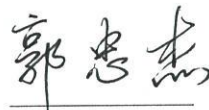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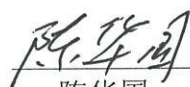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忠杰


陈华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内核和风险的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